

# 论文著作权转让与许可协议

甲方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单位：\_\_\_\_\_

通信地址：\_\_\_\_\_

论文题目：\_\_\_\_\_

乙方：《三明学院学报》编辑部

联系电话：0598-8399961 通信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 25 号

乙方为三明学院内设部门机构，由三明学院授权乙方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。

乙方采用《三明学院学报》在线投稿系统，甲方在乙方在线投稿系统进行投稿时，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有关内容，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：

1. 除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稿件后 60 天内将通知甲方处理情况；若超过 60 天甲方未收到乙方通知，甲方可自行处理该稿件。

2. 甲方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与保证：

(1) 经全体作者协商一致，同意指定甲方为合同签订人与论文联系人；由甲方负责论文的修改、答疑、校对、处理单行本及稿酬等与稿件有关的所有事宜。

(2) 全体作者对该论文的署名及排序没有异议。在论文修改过程中，如有增减作者或变更署名单位，需全体作者签署一致同意书或第一署名单位出具证明。

(3) 该论文未曾在国内外任何正式出版物上发表过，无一稿多投行为。

(4) 该论文无任何政治性、思想性错误，也无泄漏国家秘密或他人商业秘密等情况。

(5) 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任何抄袭、剽窃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，也无其他知识产权纠纷。

(6) 该论文主要部分未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互联网，未作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、会议论文等被相关数据库收录。

(7) 该论文在撰写过程中若涉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，应遵照三明学院学报编辑部《关于规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规定》。

3. 甲方有任何违反第 2 条的行为或情形，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(1) 对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论文予以撤稿，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。

(2) 乙方追回已经支付的稿酬，未支付的稿酬将不再支付。

(3) 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（包括乙方因处理有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(4) 乙方将在甲方上述行为被发现之日起 10 年内不再接受甲方（如果为合作作品，则为全体作者）的任何稿件。

4. 甲方若不同意稿件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三明学院学报》发表，必须及时提出意见；已投稿件一经发排还未签发付印单时，若甲方要求撤稿的，必须交纳审稿及其他编辑排版费用 1000 元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稿多发等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学术不端的权利。

5. 全体作者同意，若投稿论文一经乙方编辑出版的《三明学院学报》录用，

即将论文整体、论文的任何部分内容及与论文相关的内容（如研究主题、思想、方法、过程、数据、结果的详细资料，包括理论推导和实验过程等内容）或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广播权、表演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、改编权等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转让给乙方。

6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本协议生效之后，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出版发行本协议项下的论文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，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7. 为了出版发行需要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论文作文字性与技术性的修改。

8. 《三明学院学报》已被中国知网（CNKI）系列数据库、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、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、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、台湾华艺中文期刊数据库、长江文库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、超星期刊等收录，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三明学院学报》发表后，将被编入以上数据库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稿酬（含转让费），并赠送 2 本样刊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。如甲方不同意被收录，请在来稿时及时声明，乙方将作适当处理。

9. 若该论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，甲方应积极主动通报乙方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；乙方将对甲方后续稿件优先审稿、发表。

10. 若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双方的有关争议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由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11. 本上传件与纸质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全体作者签名：

乙方：《三明学院学报》编辑部

乙方签名：



年 月 日